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10105201400163 号
2014规(朝)建市政字009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
建设工程名称	孙河组团九号路道路工程
建设位置	由孙河组团六号路经孙河组团九号路到孙河组团八号路
建设规模	695.83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北京市规划委员会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(市政基础设施工程)



建字第110105201400163号
2014规(朝)建市政字0093号
制作日期: 2014年06月23日

建设单位	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				
建设项目	孙河组团九号路道路工程				
联系人	程宇	移动电话	13651228018	固定电话	88982025
工程类型	城市道路			图幅号 (起止点)	10305-08
建设位置	起点: 孙河组团六号路				
	途经: 孙河组团九号路				
	止点: 孙河组团八号路				

工程许可审批:

交通(线性)工程						
序号	起止点（桩号）		工程等级	建设规模		规划验收签章区
				长度（米）	宽度（米）	
1	起点	0+000	城市支路	695.83	20	
	止点	0+695.83				
	备注	横断面按照一幅路形式布置，中间机非混行车道宽12米，两侧步行道各宽4米。				
总计		——	——	695.83	——	——

告知事项:

1. 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,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,核发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正本)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》。遵守事项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正本)。
 2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正本)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 3. 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有效期两年。两年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,本证有效期与其一致;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延续的,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,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,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 4. 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,如存在虚假设计或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,设计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 5. 工程建设时涉及房屋拆迁、园林绿化、文物古迹、测量标志、军事设施、市政、交通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相关设施以及地下埋藏物(文物、矿产等)的处置,应依法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 6. 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,并在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前,向城市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。
 7. 建设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后,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,办理规划核验事宜。
 8. 按照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的要求,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,在工程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,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。
 9. 因城乡规划依法进行调整,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法变更或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 10. 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》及附图(设计总平面图)一式2份,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- 监督单位: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监察执法大队

No. 0022278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10105201400223 号
2014规(朝)建市政字013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孙河组团十号路道路工程
建设位置	由孙河西路经孙河组团十号路到京顺路
建设规模	2103.39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北京市规划委员会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(市政基础设施工程)



建字第110105201400223号
2014规(朝)建市政字0136号
制作日期: 2014年07月31日

建设单位	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				
建设项目	孙河组团十号路道路工程				
联系人	程宇	移动电话	13651228018	固定电话	88982025
工程类型	城市道路			图幅号 (起止点)	10406-17
建设位置	起点: 孙河西路				
	途经: 孙河组团十号路				
	止点: 京顺路				

工程许可审批:

交通(线性)工程						
序号	起止点 (桩号)		工程等级	建设规模		规划验收签章区
				长度 (米)	宽度 (米)	
1	起点	0+000	城市支路	2103.39	30	
	止点	2+103.39				
	备注	道路断面一幅路形式, 中间机非混行车道宽16米, 两侧步行道各宽2.5米, 两侧人行步道各宽4.5米				
总计		——	——	2103.39	——	——

告知事项:

1. 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, 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, 核发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正本)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》。遵守事项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正本)。
2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正本)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有效期两年。两年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, 本证有效期与其一致; 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, 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延续的, 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, 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, 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4. 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, 如存在虚假设计或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, 设计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5. 工程建设时涉及房屋拆迁、园林绿化、文物古迹、测量标志、军事设施、市政、交通等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相关设施以及地下埋藏物(文物、矿产等)的处置, 应依法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6. 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, 并在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前, 向城市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。
7. 建设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后, 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, 办理规划核验事宜。
8. 按照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的要求, 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, 在工程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, 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。
9. 因城乡规划依法进行调整, 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法变更或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10. 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》及附图(设计总平面图)一式2份,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
监督单位: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监察执法大队